**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代市监新罚字【2020】（03）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注册号 |  |
| 单位 | 名称 | 代县康复药店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923MA0HM2J929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王根红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2020年12月13日我局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代县康复药店涉嫌未凭处方销售批号为“200502”的复方利血平片。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300元整。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20年12月24日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12月13日我局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代县康复药店涉嫌未凭处方销售批号为“200502”的复方利血平片，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代县康复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属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属于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12月13日，在代县康复药店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证据二：2020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对代县康复药店负责人王根红的询问笔录一份，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证据三：代县康复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职业药师注册证及法人王根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

证据四：代县康复药店对“复方利血平片”的销售票据，以证明其违法行为的存在。

以上证据均有代县康复药店负责人王根红签字，加以确认。

我局认为，鉴于当事人能主动配合改正并及时中止了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没有给社会造成大的危害性，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300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代县人民政府或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